

#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下午14:00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,012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040%。

其中：

1.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,0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792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4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44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1,004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7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936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32%；反对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71,00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36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2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、曾雪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